

严禁搭车收费 全面取消借读费

泰城明确今年中小学招生政策

本报泰安8月10日讯(记者 王颜 侯艳艳 通讯员 高京杰) 10日,2010年中小学泰城暨泰山区义务教育学生招生会议召开。强调各学校将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招生行为,一律不得搭车收费。

会议要求,要保证本学区内的学生全部按时接收入学。对片内生源过多、招生

压力过大的学校,必要时区教育局进行生源调整和分流。严禁留级,控制辍学。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全部升入初中就读(经查属智力障碍者到育才学校就读),不允许留级,严格控制辍学。处镇教育办公室要加强管理和调控,切实做好本处镇初中招生工作。坚决杜绝初一学生返回小学重新

报名变相留级现象发生。

在收费方面,各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办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招生行为,严格规范收费行为,除“一费制”范围内的收费外,一律不得搭车收费,全面取消借读费。严禁提前招生和超范围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

门规定的时间和划定的范围进行招生,不得接受或承诺范围以外的学生报名、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执行九年义务教育学制,不准减少,也不准增加。学校招收的泰山区户籍的学生,一律实行“五四”学制,否则不予注册学籍。各中小学校要于9月1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建档工作。

进城务工子女可就近入学

—泰城今年中小学招生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王颜 侯艳艳



今年教育部门对小学招生入学年龄、外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军转干部子女入学、残疾儿童入学等坚持以往的招生政策外,还对其他招生政策做了更详细的解答。

◎入学年龄不得超过七岁

根据相关规定,凡年满六周岁(200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地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应依法送其子女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学校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但不能超过七周岁。凡超过国家规定入学年龄招生的学校,必须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方可按确定的年龄招生。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能够接受普通

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生活、康复提供帮助。适龄盲聋哑儿童可到泰城盲人学校或聋哑学校报名,智障适龄儿童可到泰山区育才学校报名。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免予入学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持县级以上的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报请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延缓入学或免予入学。

◎适龄儿童须就近入学

各公办小学招收一年级新生,必须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划片安排入学。凡户口随父母在财源、岱庙、泰前、上高、徐家楼五个街道办事处且在五个办事处辖区内居住的(以房产证为依据),均属于划片招生范围。财源、岱庙、泰前、上高、徐家楼五个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本辖区各小学划片招生;泰安市实验学校、泰安师范附属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东岳中学小学部、迎春学校小学部按照所划定的学区在市、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组织招生工作;省庄镇、邱家店镇具体负责本镇各小学招生;大津口乡负责本乡各小学招生工作。

区内各小学划片招生;泰安市实验学校、泰安师范附属学校、泰安市第一实验学校、东岳中学小学部、迎春学校小学部按照所划定的学区在市、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组织招生工作;省庄镇、邱家店镇具体负责本镇各小学招生;大津口乡负责本乡各小学招生工作。

◎初中一律不得举办重点班

小学毕业生升入公办初中学校一律实行相对就近划片、免试入学的政策。各初中招生学校要加大小学毕业生户籍审查的力度,认真审查户口、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坚决制止不正

正的生源竞争。初中学校一律不得以文化课考试等方式举办“快慢班”、“重点班”、“特色班”、“分层次班”等,未经省教育厅审批,不准设立“实验班”。

◎非泰山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入学

具有泰山区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如需回泰山区就读,须在2010年8月17日前持小学毕业证、户口簿、住房证明(以房产证为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泰山区教育局基教科报名,教育局将根据其家庭住址安排

到相关学校入学。非泰山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入学。确需在我区入学就读的,区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其入学。

◎进城务工子女可申请就近入学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在户籍所在地入学,确需在泰山区入学就读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公安部门签发的暂住证明(居住1年以上);房产证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来人员务工就业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学生家长身份

证、户口簿等证件向泰山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教育局根据各区域教育资源条件和就近学校招生情况,统筹调配。若相关学校因学区内生源较多安置困难,由区教育局视情况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公办学校入学。

◎个体私营主子女入学要严格审核

外来泰城经商人员子女要求在城区学校就读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户籍所在地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暂住证、营业执照、纳税证明(5年以上)和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

籍证明等材料交由所在学区学校审核,情况属实的,由学校予以接收。达不到5年的,应持以上相关证明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统筹安排入学。

◎外来客商子女入学凭材料到区教育局报名

持有市有关部门颁发“客商证”人员的子女,可凭户口簿、身份证以及适龄儿童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等材料

到泰山区教育局报名,凡涉及到的学校要服从区教育局的统筹安排,接收学生按时入学。

◎军转干部子女按现在住址就近入学

持人事局、民政局介绍信、户口簿、军转证明、所在单位证明和现住址证明(房产证或合法租房证明)等材料向泰山区教

育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实后,原则上按其现在住址就近安排入学。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新购住房及拆迁居民子女可就近入学

新购住房迁入新居,户籍未迁入泰山区的,由家长向泰山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提供购房合同、交款收据等材料,由教育局统筹协调安排。因原居住小区拆迁改造,在外租房居住及投靠亲友的,凭拆迁部门证明,在现居住地就近入学。

随父母工作调动迁入泰城、户口迁入泰城城区的小学毕业生入学,可持小学义务教育证书、户口簿、父母调令、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和其现房产证或合法住址证明等有关材料到泰山区教育局基教科报名,经审查合格后,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城区三代同住子女可按学区内生源接收

适龄儿童、少年随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父母无住房),统称三代同住,且适龄儿

童和父母户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经学校查证属实,可按学区内生源予以接收。

◎择校生不能享受普高指标生资格

根据《泰安市2010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泰教发[2010]22号)文件要求,不

按划定学区就读的择校学生,将不能享受普通高中指标生资格。

◎民办学校严禁通过测试招生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带有测试性质的方式招生录取。各民办学校将积极招收泰山区生源,按政策招收

外县市区的生源,需提供外县市区学籍证明,但不得招收已在外县市区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凡招收的,区教育局不予注册学籍。